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31211

计量检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计量检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31211

项目名称：计量检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计量检定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计量检定服务一项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计量检定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计量检定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②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校准范围能够覆盖本次所有校准项目）；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解放路21号

联系方式：029-61166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鹏举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联系人：仝老师 电话：029-611669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姬鹏举 电 话：029-89351397
3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三) 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校准范围能够覆盖本次所有校准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执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被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当中，并不得在单独列项向采购人要求支付。 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23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2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8	其他	<p>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 jiata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响应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磋商响应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及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4.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 029-89351397

32.8.5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 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计量检定服务

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_____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为了贯彻执行《计量法》和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满足甲方计量器具量值的传递或合理溯源，确保甲方在用计量器具得到及时检定和校准，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贸易结算以及法制计量的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达成以下条款。

一、检定设备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小写)	备注
1					
2					
3					
4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二、服务内容

1、计量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

2、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工作条件。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提供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

3、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

三、服务条件

（一）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检定/校准费和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餐饮交通费、检测费、调试费、检定报告工本费、税费、发票等费用)。

（三）合同单价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同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五、款项结算：

（一）设备计量检定/校准结束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全款，即人民币 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结算要求：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前往甲方办理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时，甲方必须在乙方检定员开始工作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

2、甲方应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辅助材料；若为现场检定，甲方还应提供水、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并承诺对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且甲方已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后，乙方应负责检定员的安全管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由乙方检定员到现场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4、乙方优先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也可使用国际、地区、国家标准中公布的或由知名的技术组织及有关科学书籍和期刊颁布的方法；乙方可使用甲方或设备制造商指定的方法；当乙方使用非标准方法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将部分检定/校准工作交由具备资格的分包方完成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应确保其选定的分包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分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仍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根据设备技术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3、对检定/校准过程中需要维修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修理等措施使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恢复功能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

4、甲方在接收已完成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时，应认真检查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的状态，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八、包装、运输、接收管理要求

甲方可将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包装好运至乙方，乙方也可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计量仪器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并确保仪器设备完好无损，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九、检定/校准样品处置方式

- 1、检定/校准完成后，退回给甲方；
- 2、检定/校准过程中消耗或自动灭失；
- 3、检定/校准过程中，损坏的样品分析原因后，协商处理。

检定/校准样品按上述第 1 款方式处置。

十、完成时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天内协助甲方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

2、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

3、合同履行期内完成非强检类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4、合同履行期内按国家校准规范对需要计量校准的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工作。

十一、验收

医疗设备检定/校准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并提供检验合格医疗设备检测证书(一式一份),交于设备科留档,甲方依据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职责，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每逾期壹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合同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双方协商后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医院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医用计量器具的安全可靠性，现对其计量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非强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合计
1	核磁	4
2	血液透析机	94
3	呼吸机	148
4	麻醉机	70
5	除颤仪（除AED）	50
6	高频电刀	17
7	暖箱、辐射台	50
8	额温枪	20
9	安全阀（外送）	58
10	氧气吸入器	900
11	戥称	8
12	分光光度计	1
13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61
14	输液泵、注射泵	300
15	（辐射）个人剂量仪（外送）	10
16	环境监测用X、Y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剂（外送）	1
总计		1792

强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合计
1	脑电仪	12
2	心电图机	87
3	听力计	3
4	电子血压计	197
5	眼压计	57
6	角膜曲率计	4
7	验光镜片箱	43
8	验光仪	22
9	压力表	95
10	水银血压计	193
11	心电监护仪	616
12	X射线机	37
小计		1366

(二) 技术要求：

1、以上强检非强检设备有计量检定规程的，按检定规程检定，没有检定规程的依据计量校准规范进行校准。

2、须提供完成所有校准服务所必须的计量标准器具证明材料。

(三) 服务要求：

1、从事校准的人员应具备校准的资格，并提供相关资格合格证书，至少 10 人或以上，其中一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 2 人；

2、为保证被校准计量器具的安全，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本次所有校准项目均应在现场校准，个别项目需要送检的，须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计量并负责送回。

3、校准完毕出具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计量校准证书，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4、协助医院进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及网络申报工作。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付款条件及结算

1、无预付款，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定/校准证书，校准机构出具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部分：其他

（一）履约能力要求：

1、在院方要求的时间内到医院现场进行检校服务。

2、建立本次计量设备的台账及设备档案，管理双方目录清单内的设备校验工作。

3、按照院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院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设备进行计量、检校，并出具校准证书/测试报告/检定证书等，若提供的服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在 30 日内重新进行检校服务以达到上述要求，因重新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校准方承担。

4、及时响应院方本次设备计量校准相关的各种合理化要求。

（二）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验收以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并能实现本项目的目的为准。针对于检测一次性合格的设备，制作设备检测证书（一式一份），交于设备科留档，并提供电子版。

2、针对于检测一次性不合格的设备，检测机构应配合维修服务商，做好多次维修调试后的多次免费检测，每检测一次出具一次证书（一式一份），同时也会综合考虑设备使用、维修情况，针对于不合格设备停止无用检测。

（三）完成时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甲方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

2、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

3、合同履约期内完成非强检类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校准范围能够覆盖本次所有校准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查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五部分中附件（三）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计量器具登记、计量检定、计量校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程度等情况综合赋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采购内容要求得：（7-10）分；基本满足得：（3-7）分；部分满足得：（1-3）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赋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且完整，可行性强得：（7-10）分； 服务方案需要优化后方能满足要求得：（3-7）分； 服务方案仅有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3）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各项服务：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服务质量优秀的计：（7-10）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为全面、服务质量良好的计：（3-7）分； 服务内容表述笼统、服务质量一般的计：（1-3）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基本情况(10 分)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需具备类似项目实施能力及经验，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提供项目组成员专业力量人员架构的经验水平，提供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且承诺不得更换）。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 1、人员架构科学、合理、专业，提供资格证书等材料完整得：（5-10）分； 2、人员架构简单、提供材料不太完整得：（1-5）分。

<p>时间进度 安排计划 (10分)</p>	<p>提供满足采购内容的时间进度安排一览表或说明，要求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p> <p>1、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7-10）分；</p> <p>2、较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3-7）分；</p> <p>3、提供的时间保证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3）分。</p>
<p>质量保障 措施 (10分)</p>	<p>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组工作模式、机制与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机制，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赋分。</p> <p>1、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合理、有效：得（7-10）分；</p> <p>2、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工作机制简单：得（3-7）分；</p> <p>3、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简单，工作机制简单：得（1-3）分。</p>
<p>服务 承诺 (10分)</p>	<p>服务承诺条款具体、可行并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p> <p>1、服务承诺合理可行，信息反馈措施完善、高效：得（5-10）分；</p> <p>2、服务承诺及信息反馈措施一般得：（1-5）分。</p>
<p>业绩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近三年（2020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进行评审，每个业绩分2分，满分10分。（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31211

(正本或副本)

计量检定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其它资料.....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非强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核磁	4		
2	血液透析机	94		
3	呼吸机	148		
4	麻醉机	70		
5	除颤仪（除AED）	50		
6	高频电刀	17		
7	暖箱、辐射台	50		
8	额温枪	20		
9	安全阀（外送）	58		
10	氧气吸入器	900		
11	戥称	8		
12	分光光度计	1		
13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61		
14	输液泵、注射泵	300		
15	（辐射）个人剂量仪（外送）	10		
16	环境监测用X、Y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剂（外送）	1		
小计		1792		
强检				
1	脑电仪	12		
2	心电图机	87		

3	听力计	3		
4	电子血压计	197		
5	眼压计	57		
6	角膜曲率计	4		
7	验光镜片箱	43		
8	验光仪	22		
9	压力表	95		
10	水银血压计	193		
11	心电监护仪	616		
12	X射线机	37		
小计		1366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股东：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董事长/执行董事：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董事/独立董事：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经理：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若在定标阶段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校准范围能够覆盖本次所有校准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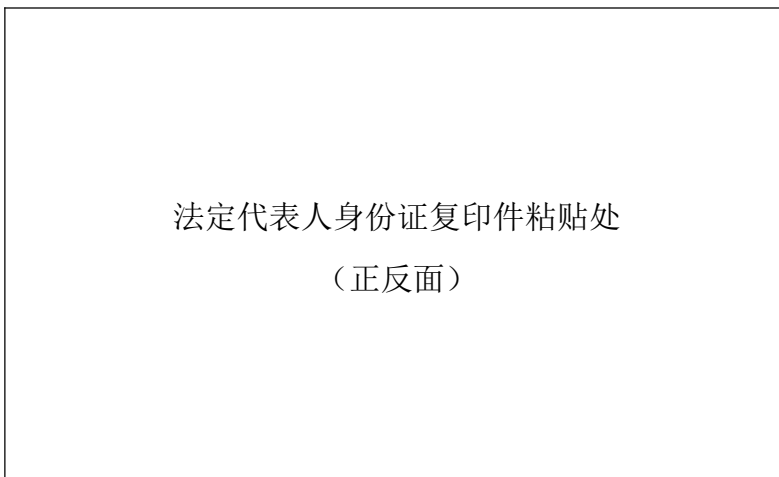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